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出版之最新一期的週刊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報章報導有關本集團近年的若干財務資料，以及中國五礦香港提出收購本公司或認購本公司之新股及認購本集團之債務的收購價。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兩份報導所指稱有關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本集團應佔常州金源之溢利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描述並不正確，亦未能全面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同時確認，本公司不知悉有關其中一份報導指稱中國五礦香港提出以一億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股及收購本集團之債務與另一份報導指稱中國五礦香港提出以三億港元收購本公司及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收到法國巴黎百富勤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一封信件，提及有關債務收購及認購的磋商已達至最後階段，但須視乎該債務收購及認購的有關協議之落實。本公司將於適時及適當的進一步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開始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出版之最新一期的週刊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報章報導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指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虧損約860,000,000港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股東應佔權益約500,000,000港元轉為股東虧絀約360,000,000港元。董事會又提述其中一份報導指稱中國五礦香港提出以一億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股及收購本集團之債務與另一份報導指稱中國五礦香港提出以三億港元收購本公司及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謹此在以下澄清，該兩份報導所指稱有關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常州金源之溢利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描述並不正確，亦未能反映本公司之全面財務狀況。

1. 其中一份報導指稱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總負債連少數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分別是21億港元，約14億幾港元及約7.6億港元是不正確。該總資產、總負債連少數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之正確數目載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報內應分別為約20.39億港元，13.69億港元及6.7億港元。
2. 其中一份報導指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呆壞賬撥備二億港元是不正確。該正確數目載於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年報內應為約5,200萬港元。
3. 其中一份報導指稱常州金源每年為本集團帶來3,000萬港元溢利是不正確，亦未能正確及全面反映本集團直接工業投資的表現。事實上，有關本集團直接工業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度，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00萬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53億港元。該資料已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的年報內披露。

如前公佈所述，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大幅增加撥備至約717,000,000港元。該撥備包括：呆壞賬、長期採購合同、固定資產及待決訴訟。當中由於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被撤銷，令本集團未能就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若干長期拖欠本集團之應收款約470,000,000港元成功取得告慰函，致使本集團須為該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前公佈內披露有關上述撥備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撥備	千港元
呆壞賬	591,919
長採購合同	56,040
固定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之減值	38,876
待決訴訟	16,256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10,413
投資證券之減值	594
其他	2,985
	<u>717,083</u>

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賬目時，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相符。鑑於上述之長期拖欠之應收款約470,000,000港元的回收性十分困難（儘管本集團及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已多方努力追討），以及在作出其他撥備時的相關情況，董事會相信，有關應收賬以及其他的撥備所作出的評估及判斷，是適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

董事會同時確認，本公司不知悉有關其中一份報導指稱中國五礦香港提出以一億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股及收購本集團之債務與另一份報導指稱中國五礦香港提出以三億港元收購本公司及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收到法國巴黎百富勤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一封信件，提及有關債務收購及認購的磋商已達至最後階段，但須視乎該債務收購及認購的有關協議之落實。本公司將於適時及適當的進一步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開始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法國巴黎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州金源」	指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直接擁有25%及透過一間關連公司（清盤中）簡接擁有22.5%權益
「本公司」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色金屬集團」	指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有色金屬財務」	指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其為有色金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收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有關中國五礦香港、有色金屬集團及有色金屬財務之清盤人及本公司之銀行就建議收購本公司之債務的磋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香港」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有關中國五礦香港建議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